

民乐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民医保发〔2024〕8号

民乐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县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保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县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民生领域“一域一重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县医保局研究制定了《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医保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成果，驰而不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纠治医保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医疗保障秩序，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按照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医保发〔2024〕9号）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民生领域“一域一重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民纪办发〔2024〕6号）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二十届三次全会、省纪委监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纪委监委五届四次全会及县纪委监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紧密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深入开展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不断拓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聚焦医保领域政商勾连搞利益输送、定点医疗机构过度检查、滥用耗材等违规套取医保基金及欺诈骗保问题开展专项整

治，实施“精准打击”。巩固2023年聚焦定点医药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耗材及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的专项整治成果，扎实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一批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惩处一批违规违法犯罪人员，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三、整治范围及时间

(一) 整治范围：医保经办服务机构和各定点医药机构

(二) 整治时间：2024年3月至12月

四、整治措施和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4月上旬前)。进一步加强与县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商，围绕医保领域整治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深入梳理群众投诉、信访举报问题，赴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督导调研，听取医疗机构基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诉求和疑难问题，面对面倾听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方式，细化集中整治工作措施，对辖区范围内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及时在新民乐、西部民乐、民乐医保等网站、公众号发布整治公告，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明确整治重点、举报方式，主动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监督。

(二) 开展自查自纠(4月中旬-7月)。坚持把精准发现问题、动真碰硬解决问题贯穿整治全过程，通过内部自查、受理投诉、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医药机构查找医保领域政商勾连搞利益输送，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过度检查、滥用耗材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制定问

题整改和风险防控措施。结合以往年度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线索核查、集中整治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和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组织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存量问题全面整改、新发问题及时整改。在充分运用智能审核系统的基础上，借助第三方技术优势进行大数据分析，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查找问题漏洞，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并建立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及时汇总各定点医药机构自查情况，督促自查自纠问题单位主动退回违规资金。

(三)组织抽查检查(8月-10月)。紧盯整治重点，主动联合县纪检监察组采取回溯核实、交叉互查、上下联查、部门协查等方式，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集中整治全覆盖。现场检查时重点对飞行检查、日常巡查、自查自纠、群众投诉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查。对存在敷衍查改、表面查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将从严处理，严肃追责。对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权限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同时，及时梳理、认真研判，于8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分别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巩固整治成效(11月-12月)。全面梳理、深入剖析本次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从制度机制、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找准“病灶”，通过完善政策、健全制度、优化流程等措施，堵塞问题漏洞，坚决消除“病根”，并就群众反映、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检视，严防问题“病症”

复发。对整治工作全面盘点、系统总结，通过西部民乐官网、民乐公众号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治成果，接受群众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县纪委十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严厉查处医保领域政商勾连搞利益输送问题，持续打击定点医药机构违法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县医保局成立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定点医药机构也要成立单位内部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凝聚监管合力。充分发挥与县纪委监委、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合力，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强化案情通报，开展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要落实“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以书面形式移送公安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主动移交本级纪委监委机关，协助深挖涉及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腐败问题。

(三)畅通渠道，鼓励社会监督。通过新民乐、西部民乐、民乐医保等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发布征集问题线索的公告，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欺诈骗保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

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内部举报、群众举报，对查实的投诉举报案件线索，依法依规重奖快奖。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工作，彰显法治权威，营造全县整治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调度，促进整治落实。建立月报告、半年盘点、年底总结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在每月 1 日前报送 上月单位内部集中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8 月 15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1 月 25 日前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做法、经验、成效、查处和自查的典型案例，形成集中整治报告报送至 县医保局 202 室。

联系人：任国栋 联系电话：0936-4415615

- 附件：1. 民乐县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问题台账
 3.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1 医疗机构
 4.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况表-2 零售药店

抄送：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民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民乐县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县医保局成立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刘学林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重建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玉珍 县医保局副局长

尚 焰 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任国栋 县医保局基金监管和医药价格招标采购股股长

王建英 县医保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新年 县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股长

张晓琴 县医保服务中心待遇保障股股长

牛菊棠 县医保服务中心基金结算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基金监管和医药价格招标采购股，任国栋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集中整治工作，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

附件 2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问题台账

机构信息：名称 _____ 类别 _____ (①定点医疗机构；②定点零售药店)

性质 _____ (①公立；②民营)；级别 _____ (①三级；②二级；③一级及以下)；医保类型 _____ (①城镇职工②城乡居民)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涉及违规资金（元）		退回资金（元）		整改情况		整改中或未整改请备注原因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①已完成整改 ②未完成整改		
1									
2									
...									

注：1. 本表由定点医药机构填写，报送县医保局汇总。2. 机构信息中，定点零售药店不填写机构性质与级别；

3. 问题类别按照本方案中“整治重点”内容进行填报。

附件 3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1 医疗机构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定点机构数	自查发现问题机构数	机构自查 自纠问题数	涉及违规资金(元)			退回资金(元)	问题整改情况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职工医保		①已完成整改	②未完成整改
合计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未定级医疗机构									
...									

附件 4

民乐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2 零售药店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定 点 机 构 数	自 查 发 现 问 题 机 构 数	机 构 自 查 自 纠 问 题 数	涉 及 违 规 资 金 (元)		退 回 资 金 (元)		问 题 整 改 情 况	
				职 工 医 保	居 民 医 保	职 工 医 保	居 民 医 保	① 已 完 成 整 改	② 未 完 成 整 改
合 计									
连锁药店									
单体药店									
...									